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 心 全 意
成 就 你 我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DIRECTORY 目录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01 《细节决定成败 - 财务工作应该注意的细节》
30个细节能在一分钟毁灭你的公司
- 03 年度报表审计的五大注意事项
- 05 如何区分工资薪金、劳务派遣报酬和职工福利支出
- 06 企业财务报表之间的几个关系
- 08 大数据时代财务之道的变与不变

第二章：税务筹划

- 10 彩票中奖捐赠 个税如何缴纳
- 11 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下税法与会计的暂时性差异
- 13 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哪些讲究？
- 15 2014年年终结算前需注意的11项所得税收入确认
- 16 透析年终企业财务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 19 误区系列：固定资产按照加速折旧计算的折旧费不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20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
- 22 股权转让税收政策汇编
- 28 国务院削减前置审批 推行投资项目网上核准
- 29 好消息！国务院决定明年起小微企业免征42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章：风险管理

- 30 税务机关如何审查资产负债表
- 31 如何降低加收滞纳金的风险？
- 34 新常态下如何做好风险管理？
- 35 合同风险防范的基本措施
- 36 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 37 什么是风险定量分析？

第五章：专家答疑

- 39 现金发放的养老保险费能否税前扣除？
- 40 高新企业能同时享受15%税率和加计扣除优惠吗？
- 41 房租收入计提的营业税，请问是应该列入什么科目？
- 41 境内企业100%的股权转让给另一境内企业，境内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需要进行备案？
- 42 企业所得税投资抵免额可否抵免增值税进项税额？
- 43 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的支出怎么处理？
- 43 销售房屋时赠送的汽车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 44 由于雾霾天气企业给员工购买口罩能否税前扣除？
- 44 跨年度支付工资如何税务处理？
- 45 总机构与其分支机构间发生资产转移，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45 支付给实习生的工资能否税前扣除？
- 46 企业按照财税字〔1997〕97号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是否需要进行零申报？
- 46 纳税人提供网络点播电影业务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细节决定成败 - 财务工作应该注意的细节》 30个细节能在一分钟毁灭你的公司

本文通过对100个经理人的调查总结30个致命细节，让您快速成为信息安全专家。

1、打印机——10秒延迟带来信息漏洞。即使是激光打印机，也有10秒以上的延迟，如果你不在第9秒守在打印机的旁边，第一个看到文件的人可能就不是你了。大部分的现代化公司都使用公用的打印机，并且将打印机、复印机等器材放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里。于是，部门之间机密文件就可以从设备室开始，在其他部门传播，当部门之间没有秘密，公司也就没有秘密了。

2、打印纸背面——好习惯换取的大损失。节约用纸是很多公司的好习惯，员工往往会以使用背面打印纸为荣。其实，将拥有这种习惯公司的“废纸”收集在一起，你会发现打印、复印造成的废纸所包含公司机密竟然如此全面，连执行副总都会觉得汗颜，因为废纸记载了公司里比他的工作日记都全面的内容。

3、电脑易手——新员工真正的入职导师。我们相信，所有的职业经理人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如果自己新到一家公司工作，在自己前任的电脑里漫游是了解新公司最好的渠道。在一种近似“窥探”的状态下，公司里曾经发生过的事情“尽收眼底”，从公司以往的客户记录、奖惩制度，甚至你还有幸阅读前任的辞呈。如果是其他部门的电脑，自然也是另有一番乐趣。

4、共享——做好文件。局域网中的共享是获得公司内部机密最后的通道。有的公司为了杜绝内部网络泄密，规定所有人在共享以后一定要马上取消。实际上越是这样，企业通过共享泄露机密的风险越大。因为当人们这样做的时候，会无所顾忌地利用共享方式传播信息，人们习惯的方式是在开放式办公间的这边对着另一边的同事喊：“我放在共享里了，你来拿吧——”没错，会有人去拿的，却往往不只是你期望的人。

5、指数对比——聪明反被聪明误。在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之间，经常要推测竞争对手的销售



数量、生产数量。于是，人们为了隐藏自己的实际数量，而引入了统计学里的指数，通过对实际数量的加权，保护自己的机密信息。唯一让人遗憾的是，通常采取的简单基期加权，如果被对方了解到几年内任何一个月真实数量，所有的真实数量就一览无余地出现在竞争对手的办公桌上了。

6、培训——信息保卫战从此被动。新员工进入公司，大部分的企业会对新员工坦诚相见。从培训的第一天开始，新员工以“更快融入团队”的名义，接触公司除财务以外所有的作业部门，从公司战略到正在采取的战术方法，从公司的核心客户到关键技术。但事实上，总有超过1/5的员工会在入职三个月以后离开公司。同时，他们中的大部分没有离开现在从事的行业，或许正在向你的竞争对手眉飞色舞地描述你公司的一草一木。

7、传真机——你总是在半小时后才拿到发给你的传真。总有传真是“没有人领取”的，每周一定有人收不到重要的传真；人们总是“惊异地”发现，自己传真纸的最后一页是别人的开头，而你的开头却怎么也找不到了。

8、公用设备——不等于公用信息。在小型

公司或者一个独立的部门里，人们经常公用U盘、软盘或手提电脑。如果有机会把U盘借给公司的新会计用，也就有可能在对方归还的时候轻易获得本月的公司损益表。

9、摄像头——挥手之间断送的竞标机会。总部在上海的一家国内大型广告公司，在2004年3月出现的那一次信息泄露，导致竞标前一天，广告创意被竞争对手窃取，原因竟然是主创人员的OICQ上安装了视频，挥手之间，断送的或许并不仅仅是一次合作的机会。

10、产品痕迹——靠“痕迹”了解你的未来。在市场调查领域，分析产品痕迹来推断竞争对手营销效果和营销策略是通用的方法。产品的运输、仓储、废弃的包装，都可以在竞争对手购买的调研报告中出现，因为“痕迹分析”已经是商业情报收集的常规手段。

11、压缩软件——对信息安全威胁最大的软件。ZIP、RAR是威胁企业信息安全最大的软件。3寸软盘的存储空间是1.4M，压缩软件可以让大型的WORD文件轻松存入一张软盘，把各种资料轻松带出公司。

12、光盘刻录——资料在备份过程中流失。如果想要拿走公司的资料，最好的办法是申请光盘备份，把文件做成特定的格式，交给网络管理员备份，然后声称不能正常打开，要求重新备份，大多情况下，留在光驱里的废盘就可以在下班后大大方方带出公司。

13、邮箱——信息窃取的中转站。利用电子邮件转移窃取的公司资料占有信息窃取的八成以上。很多企业不装软驱、光驱、USB接口，却没有办法避免员工通过电子邮件窃取信息，相比之下，以上方法显得有些幼稚、可笑。

14、隐藏分区——长期窃取公司资料必备手法。长期在公司内搜集资料，用来出售或保留，总是件危险的事情。自己的电脑总是不免被别人使用，发现电脑里有不该有的东西怎么行。于是隐藏在硬盘分区就成了最佳选择，本来有C、D、E三个虚拟分区，可以把E隐藏起来，只有自己可以访问。当然，如果遇到行家，合计一下所有磁盘的总空间，可就露馅了。

15、私人电脑——大量窃取资料常用手段。压缩软件的作用毕竟是有限的，如果把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拿到单位来，连上局域网，只要半小时，就是有1个G的文件也可以轻松带走。

16、会议记录——被忽视的公司机密。秘书往往把会议记录看得很平常，他们不知道一次高层的会议记录对于竞争对手意味着什么，公司里经常可以看见有人把会议记录当成废纸丢来丢去，任由公司最新的战略信息在企业的任何角落出现。

17、未被采纳的策划案——放弃也是一种选择。策划人员知道被采纳的策划是公司机密，却往往不知道被放弃的策划也是公司机密。有时还会对客户或媒体谈起，而竞争对手可以轻松判断：你没有做这些，就一定选择做了那些！

18、客户——你的机密只是盟友的谈资。经常可以在网络上看到著名咨询公司的客户提案，这些精心制作的PPT，凝聚了咨询公司团队的汗水和无数个不眠之夜，在一些信用较差的客户手里可能只是一些随意传播的谈资。

19、招聘活动——你的公司竟然在招聘总监？在招聘过程中，成熟的企业不会把用人的单位登在一张广告里，因为那无异于告诉你的竞争对手：刚刚发生过人事震荡，人力匮乏。

20、招标前两分钟——最后的底价总是在最后出炉。如果投标的底价内部公开越早，出现泄露的风险越大，在招标开始前两分钟，面对关掉手机的参会者，可以公布底价了！

21、解聘后半小时——不要给他最后的机会。如果被解雇的员工是今天才得到这个消息，那么，不要让他再回到他的电脑旁。半个小时的时间，刚好可以让他收拾自己的用品，和老同事做简短的告别，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半小时足够了，为了离职员工的清白，更为了信息安全。

22、入职后一星期——新人在第一个星期里收集的资料是平时的5倍。只有在这一个星期里，他是随时准备离开的，他时刻处在疯狂的拷贝和传送状态，提防你的新员工，无论你多么欣赏他。

23、合作后半个月——竞争对手窃取情报的惯用手法是：假冒客户。在初次合作的半个月里，你对信息安全的谨慎只能表明企业做事的严谨，可以赢得大部分客户的谅解和尊敬。除非，他是

你的竞争对手。

24、离职后30天——危险来自公司以外。一般情况下，一个为企业服务半年以上的员工，离职后30日之内会和公司现有员工保持频繁的联系，并且对公司的资料和状况表现出极度的热情。如果是被限时离开，那么，在离职30天内通过老同事窃取公司信息的可能性就更大。

25、明确对外提案原则——能不留东西的就不给打印稿，能不给电子档的就尽量给打印稿，能用电子书就不用通用格式。

26、保密协议——无论作用大小，和员工签定清晰的保密协议还是必要的。无规矩不成方圆，明确什么是对的，人们才可以杜绝错的。保密协议的内容越详细越好，如果对方心胸坦白，自然会欣然同意。

27、责任分解——明确每个人对相关信息的安全责任。所有的机密文件如果出现泄露，可以根据规定找到责任人，追究是次要的，相互监督和防范才是责任分解的最终目的。

28、设立信息级别——对公司的机密文件进行级别划分。比如合同、客户交往、股东情况列为一级，确定机密传播的范围，让所有人了解信息的传播界限，避免因对信息的不了解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故。

29、异地保存——别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所有备份资料尽量做到异地保存，避免因重大事故（如火灾、地震、战争等）对企业信息带来致命的打击。

30、认为自己的企业在信息安全上无懈可击。

年度报表审计的五大注意事项



一、明确审计目标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目标是：财务报表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由此可见，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是拾遗补缺性的，也不是处罚性的，而是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注册会计师应树立全局观念，通过各种审计程序，务求全面了解被审计单位整体经济活动和财务状况。

二、正确理解审计的时间范围

尽管审计的时间范围在审计报告中已明确，但《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对以前年度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审计确认。对报告期后发生的经济活动，《期后事项》



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进行适当关注和披露。另外，在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持续经营》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因此，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时间范围是以审计报告中明确的时间范围为主，并不完全局限于这个时间范围。实际的时间范围要更宽。

三、全面理解审计责任

1. 进行风险评估时要考虑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在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目的是评价审计风险、确定审计抽样范围和规模，不是对内部控制制度专项审计。

2.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恰当选用会计政策、合理作出会计估计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但对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作出恰当评价则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因此，注册会计师应将此作为一个工作重点。

3.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注册会计师审计重点不是检查小额业务处理的正确与否，而是要合理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因此，着眼点应是影响财务报表总体的重大事项的列报。无论一般审计程序做得多么严谨，都要增加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这一必不可少的程序。

四、严格遵循审计程序与确保审计质量的关系

一方面，严格遵循审计程序是确保审计质量的基础。如实物资产监盘、往来户发函询证等程序，是必不可少的。通过这些审计程序能够迅速、有效地发现被审计单位资产管理、往来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对相关资产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进行合理地评价。

另一方面，仅仅依靠严格遵循审计程序还不能达到确保审计质量的目的。在严格遵循审计程序的基础上，注册会计师要充分运用职业判断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根据异常现象发现实质性问题，真正确保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

五、特殊用途审计报告与普通审计报告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经常遇到客户提出特殊要法度，有的说：“我们这个审计报告只用于工商年检，没有什么责任。”其实，注册会计师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是对所有使用者有效，即使在审计报告中明确列示报告用途，这种附加条款也是无效的。因此，注册会计师不能心存侥幸，对任何审计报告都应坚持必要的职业谨慎态度。

如何区分工资薪金、劳务派遣报酬和职工福利支出

某公司将职工的中餐补贴、交通费补贴等按月随同工资发放，也计入工资总额核算，税务机关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时，将一些津补贴调整到职工福利费中去。实务中，工资薪金、福利费以及劳务派遣支出的列支和税前扣除往往容易混淆，导致扩大扣除、重复扣除，企业所得税计算不准确，也产生涉税风险，纳税人要引起重视。

对于工资薪金与福利费支出，会计上，《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信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信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职工福利费主要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职工困难补助，或者企业统筹建立和管理的专门用于帮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独生子女费、探亲假路费等。

税法上，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对工资薪金合理性确认一般要求，企业有较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依法履行了代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等。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3号）规定，福利费包含范围有：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等。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职工工资和福利费在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上存在差异，主要是两者税前扣除标准不一样。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可以据实扣除，而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只能是企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额的14%以内扣除。如何鉴别工资性支出还是福利性支出？一般情况下，发放礼物、购物卡为福利支出；以节假日、慰问等名义发放的现金或实物为福利性支出；工资性支出一般只包括在岗人员，而福利性支出通常还涵盖离退休人员。如何弥合这种差异？财企〔2009〕242号文件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

对于劳务派遣用工发生的费用，主要涉及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单位）、劳动者三方。会计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定义，职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合同人员。用工单位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以及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相关支出在会计核算上计入职工薪酬。《劳动合同法》明确，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被派遣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以用人单位为主，用工单位为辅。

劳务派遣工的工资薪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发放，只有加班费、绩效奖金由用工单位发放。用工单位还需向劳务派遣工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为此，一般情况下劳务派遣人员不计入职工总数，但若形式上是劳务派遣人员，实质上是职工，则应计入职工总数。

税法上，《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明确，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用工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支出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用工单位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以及直接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支出在会计上计入职工薪酬；

二是用工单位直接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在会计上计入职工薪酬，但税法上不得计入用工单位的工资薪金总额；

三是用工单位直接发放给劳务派遣工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税法上可计入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四是企业将劳务派遣工安排在企业内设福利部门工作的，支付给用人单位的费用以及直接发放给劳务派遣工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以及企业将劳务派遣工安排在生产经营部门工作的，发放给劳务派遣工的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职工福利费。

企业财务报表之间的几个关系

如果上市公司应收款账增长率达到30%，且应收账款/总资产达到50%，则表明该公司含有大量的“水分”，严重潜亏着。财务报表中主表就一张，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都是资产负债表的附表。为什么说资产负债表是财务报告中唯一的主表呢？因为第一，要是没有利润表，可以通过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期末数与期初数进行比较，计算出当年的利润数额；第二，要是没有现金流量表，可以通过对货币资金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化，计算出当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多了这两张表，只是多了明细反映而已。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具有内在关系。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结合起来的一个动态等式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从这个等式我们可以看出，虚增利润（收入-费用），必须同时虚增资产或虚减负债，在虚减负债困难的情况下，大多数企业会选择虚增资产。例如上市公司一旦进行利润操纵，90%与资产有关，只有10%左右涉及负债。原因很简单，操纵负债你得与债权人商量，而操纵资产是单边行为，与自己商量就可以。

所谓资产的“水分”就是隐藏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费用，是对存续资产少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少计摊销等，使其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资产中的水分实质上就是披着资产外衣的费用；所谓负债的“水分”主要隐藏在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中的收入，它们是永远支付不出去的负债。至于所有者权益中的水分就是披着所有者权益外衣的抽逃资本、结转过来的造假利润以及未及时转出的其他资本公积等。

上市公司与民营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造假的区别是：上市公司的报表造假，主要就是想办法将该费用化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塞到资产负债表中去，让资产负债表肿的，资产虚胖虚胖的；民营企业的报表造假，主要就是想办法将该资本化的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塞到利润表中，让利润表面黄肌瘦，好像几十年没吃饭。

要搞清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的关系，我们先应搞清楚支出、费用及资产的关系。所有的支出都会引起现金的增减变化，因此都要记入现金流量表，至于如何记入资产负债



表和利润表，则要看该支出是管一年还是管一年以上，如果只管一年，就记入利润表，作为当期费用直接处理掉；如果管一年以上，一般就要进行资本化处理，作为资产记入资产负债表。一句话，资产是寿命长的支出，费用反之。

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等项目之间存在勾稽关系。一般在不考虑应交税费中的有关税金的变动数的情况下，可以简单估算为：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实际上，权责发生制表达的企业盈利就是利润表；收付实现制表达的盈利就是现金流量表。

利润除了现金利润外，还有至少四种利润。它们是：应计利润，结合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去分析；持有利润，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价值波动中去分析；虚拟利润，到负债方去寻找，看看哪些负债通过债务重组变成了“利润”；外部注入利润，也就是传说中的政府补贴。

当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而利润表上的利润很好看时，就可以判断出利润含有“水分”了，它过多地依靠应收账款，这些就是所谓的“白条利润”。一般来讲，如果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达到30%，且应收账款/总资产达到50%，则表明该公司含有大量的“水分”，严重潜亏着。

对于利润质量的具体分析，可以计算两个含金量指数：1、营业收入含金量指数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这个指数以1.17作为判断标准；2、净利润的含金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财务费用（处置长期资产溢余现金）。净利润中的含金量指数 = 净利润的含金量 / 净利润，这个指数以1作为判断标准。

不得不提的还有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实质上就是要强行突破历史成本原则，去修改财务报表的数据，但它再强悍，也只能修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数据，修改不了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本身只是一个价值波动，如果要影响利润表，也是持有利润，是没有现金流对应的。

由于公允价值的采用，目前实际上已经将部分经济收益纳入了会计核算，经济收益 = 会计收益未实现的有形资产（增减）变动 - 前期已实现的有形资产（增减）变动 - 无形资产的价值变动，会计收益是已实现的收入与其相关历史成本之间的差额。

大数据时代财务之道的变与不变

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的影响让财务之道在潜移默化中发生着变化。从传统行业转向互联网行业的梁嘉声深谙这一财务之变。在出任PayPal中国首席财务官之前，梁嘉声曾先后在GE（通用电气）和尼尔森从事财务工作，十多年的财务经验让他在传统行业财务领域如鱼得水，可谓“老财务”，然而他却在初入PayPal时遇上了一些新财务问题。带着的好奇与敬仰，我们展开了对梁先生的专访。

入行三月，老财务遇上新财务问题

梁嘉声所在的PayPal是eBay的全额子公司，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第三方网络支付平台，是一个连接卖家买家的闭环交易网，其销售额主要源于买卖交易中收取的部分交易费。在PayPal，用户是自发注册的，交易也是自发进行的。而网络将这种自发性扩大，庞大的用户交易量让财务人员无法通过几个客户了解真实情况，使得销售额难以直接与具体的用户行为相挂钩。因而在入职三个月内，在月末关账后，梁先生对于解释造成实际结果与预算差异的原因有些犯难。传统行业中，会计师可以通过与销售部门、市场部等业务部门的沟通探明导致实际与预期差异的原因；而在虚拟的互联网金融行业，同样的方法却行不通。

业务预测是梁先生遇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在传统企业中，通过询问业务部门，我们基本上能知道下一个月有哪些单子等着我们，可以作出合理的估计。但是在PayPal这样的互联网企业中，没有人知道下个月会怎么样。”而这种不确定性更是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引发第三个问题：在无法分析已发生事项原因和无法预测未来走向的情况下，企业很难在当下做出合理的决策，执行力受阻。

面对这一系列难题，梁先生究竟是如何一一攻克，从而达到提升自我的业务把控力目的的呢？除了按商家习惯将客户群分层、建立责任管理机制以外，他做的更多的是对数据规律的探究和对整个团队的系统性建设。

跑到前端的数据里去，做数据的“大内秘探”目前，PayPal在支付币种上，只支持美元加元欧元等20多种通用货币，并不支持人民币



结算，但PayPal中国的跨境交易额增长迅速。由此可见，PayPal中国本身便拥有着巨大的交易数据。那么这些交易数据背后的附加值又是什么？

束之高阁、弃之不用，这些数据便只是流水账，并不能称得上真正意义上大数据。“但如果我们根据这些大数据去分析、去挖掘消费者行为，了解他们的喜好，然后把这些东西反复来再做一些决策反过来正向影响他们的行为，服务于商户和消费者。然后他们的行为进一步产生新的数据，并以此形成循环，这样才称得上是大数据或是大数据的应用。”这样，数据背后的附加值才得以浮出水面。

为更好地了解大数据的规律，在具体操作层面上，梁先生表示需要通过经营指标（OperatorKPI）转换成财务结果指标，抓住最重要的KPI（如转化率，客户流失率）并在每个月考核这些重要指标。另外，梁先生将公司具有数据挖掘能力的人才聚集起来，建立专门的业务分析团队。

深入挖掘数据，不仅是对数据规律的探索，也是对传统FP&A的缺陷的弥补。从一般意义上讲，传统的FP&A能做的是分析财务结果、了解不同产品的盈亏状况，分析的是相对后端的数据。但是，“如果我们财务想要挑起重任，想要起到一个企业的大脑的作用，给企业决策者提供指标的话，那一定要跑到前端的数据里去挖掘。因为如果还仅限于在后端的数据的话，那只是分析结果而已，没有办法能够把哪些因素导致了这个结果的桥梁搭建起来。”

大数据时代下，伴随着数据规模的扩大、

数据类型复杂程度的加深，前端和后端数据的衔接也将变得复杂而微妙。

谁会更依赖这些数据？财务部门 or 业务部门？

与传统行业相比，互联网行业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关系大相径庭。梁嘉声指出，传统行业中，财务部门基于“业务部门比财务部门更了解外部情况”的假设，往往会从业务部门掌握信息，探明导致数据差异的原因。

然而，在互联网金融行业，业务部门更加依赖于财务提供的信息给他们，他们觉得财务掌握了最大的数据量，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在大数据里面。“看清这点以后，就很自然地想到，因为我们手头掌握了所有的数据，我们应该有责任去了解，或者去深化这些数据的背后，找到这些指标，然后提供给我们业务的伙伴。所以，接下来的几个月，我们要开始做的就是将财务团队的架构功能扩大，有些地方要精耕细作。”

互联网领域，浮于表面无法做好真正财务

a. 丰富团队架构功能

梁先生刚到 PayPal 时，公司财务部还比较倾向于财务分析，向上级汇报中侧重于业绩、预算等数据的汇报。之后，他很快从中发现了瑕疵：“如果财务浮在上面的话，是无法在互联网领域做好财务的。后来，我就慢慢整合，把业务分析 (BusinessAnalytics) 这部分也整合进来，这是第一步。当然，我还有一个团队是做业务优化 (OperationalExcellence) 的，就是负责那些运作方面的，这些也都整合到了财务团队里去。这旁边，还有一个有点像 StrategicBD 方面的，专门负责对外的一个合作，然后帮助公司管理一些比较重要的项目的团队也加入到财务的部门。”

“Businessanalytics+Operationalexcellence+StrategicBD+……”梁嘉声的财务团队以其特有的姿态在整合中成长与完善，团队架构日渐丰富和清晰。

b. 建立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

财务人才培养体系方面，先后接受过 GE 的 6 西格玛和 FMP 培训的梁嘉声深谙建立一个完善的培训体系的重要性。GE 的培训岗位一般都不是永久性的，培训将培训生放到一个全球的环境下，审计不同的业务部门，了解业务部门在做什么，了解他们的业务模式，了解如何进行风险管控，进而给合理化的建议，而培训生在 2~3 年后回到

业务团队。这种 GE 培训模式也让很多新人在 2~3 年内迅速成长、发展起来。

在致力于建立一套系统完整的培训体系的基础上，梁嘉声对 GE 的模式进行了大胆的借鉴与创新。“今年我们 Paypal 提出在全球范围内培养 15 个 CFO，这 15 个 CFO 的概念是能够去做全球性的或者泛区域性的。我可能是第一个例子，到美国总部去学习工作一段时间。这只是个开始，慢慢可能会有点像在学习 GE，把一些潜在的人才放到一些重要的岗位，磨炼他们，让他们在经历过这些培训实践后能够胜任 CFO 的职务。”

财务之道，归根结底要涉及到管理层面

从 GE 到 PayPal，从传统行业到互联网行业，财务之道在时代浪潮中与新兴事物碰撞、发生着变化，但在梁嘉声看来有一些是从未变化的。

第一点是 Integrity。在互联网企业，几乎所有的人都有创业的精神，有时候在这些充满创业精神的公司里，可能会忽视一个企业最根本的东西——如何确保所有做的事情都是正确的、符合法律法规、会计准则 (AccountingPolicy) 的。如果一个企业想要保持持久的生命力的话，做正确的事是很关键的。财务在合理决策这方面是起着很关键的作用。

第二点，财务，归根结底要涉及到管理层面。传统企业管理中，对于帮助推动公司某些文化、用量化指标推动公司想要推动的方向、考核员工、确保发展方向明确、确保重要项目不被耽误等事情，财务在推动执行力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在互联网企业，同样很需要用财务的这种量化方式和项目管理方式以及流程去推动上述事情。财务在推动执行力方面，依旧很重要。

孙子曾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面对财务之道的变，当顺应时势，及时调整。而变与不变本是对立统一的，面对财务之道的不变，当知其始末，明其规律。

互联网时代的瞬息万变赋予了 CFO 新的使命感。在这种变与不变之中，CFO 不仅仅需要关注财务，更要关注公司的整体运营，通过财务流程对企业的现金流、收购兼并、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进行管理，利用大数据等分析工具挖掘分析数据，形成前端后端数据的完美衔接。

第二章：税务筹划

彩票中奖捐赠 个税如何缴纳



10月5日晚，山西太原一彩民投注中国福利彩票，独揽101注，奖金共计5.25亿元。兑奖仪式上，该彩民一身卡通服饰现身山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领取了巨额奖金。与此同时，山西省慈善总会接受中奖彩民的1200万元爱心捐赠（其中200万元定向捐赠给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地震灾区），并向中奖彩民颁发捐赠证书。一些网友在羡慕该彩民“运气与爱心”的同时，也问及这巨奖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彩票中奖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中的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其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以所得人（该彩民）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山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扣缴义务人。

中奖超过1万元不免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规定，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中奖所得用于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可按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款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捐赠扣除应符合法定条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规定，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不需要认定。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山西省民政厅关于确认山西省慈善总会等4家社会团体（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晋财税〔2009〕62号）的规定，山西省慈善总会经审核确认，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所明确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规定条件。

该彩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

综上所述，该彩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如下：捐赠扣除限额 = 52500 × 30% = 15750（万元），实际捐赠1200万元，税法允许税前扣除1200万元，该彩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52500 - 1200) × 20% = 10260（万元）。

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下税法与会计的暂时性差异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其中一条政策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之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进一步明确，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本文从会计与税法两方面，帮助纳税人理解和运用这一政策。

会计处理

所谓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是企业的劳动手段，也是企业赖以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固定资产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长期发挥作用，长期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但其价值则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而逐渐地转移到产品成本中去，并构成产品价值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执行行业会计制度时，对固定资产有价值标准，达到2000元的，需要作为固定资产处理，没有达到2000元的，可作为低值易耗品摊销或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从2007年起施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的认定价值标准取消，只要公司认为其使用寿命大于一个会计年度的，均可作为固定资产，然后按照一定折旧方法在预计使用寿命之内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需要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综合考虑：（1）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2）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同时考虑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需要考虑其预计净残值，即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可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企业需要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来进行合理选择。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

总和法等。

案例

某生产企业2012年12月购置办公用电脑一台，不含税金额4000元，预计使用寿命4年，预计净残值208元。假设企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从2013年1月起，该企业每月可计提的折旧额为： $(4000 - 208) \div 4 \div 12 = 79$ （元）。

会计处理为（根据具体使用部门的不同）：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制造费用）

79

贷：累计折旧 79。

税务处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上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从中可以看出，税法与会计上的关于固定资产的内涵是一致的。

一般情况下，税法上对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税前扣除。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税法对固定资产计算折旧规定的最低年限如下：（1）房屋、建筑物，为20年；（2）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3）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4）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5）电子设备，为3年。

承前案例，根据税法规定，允许对该固定资产可税前扣除的月折旧为： $(4000 - 208) \div 3 \div 12 = 105.33$ （元）。

差异分析

前述案例中，会计上每月计提的折旧是79元，税法上允许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月折旧额是105.33元。在2008年新企业所得

税法刚施行时，有些纳税人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缴清缴时，以税法允许扣除的折旧为标准，进行了纳税调减处理；而有些纳税人按企业实际计提的折旧进行了税前扣除，造成了不同纳税人之间政策执行的不统一。

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就“关于税前扣除规定与企业实际会计处理之间的协调问题”作出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

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按此规定，前述案例纳税人在进行201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允许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为948元（ 79×12 ），不需要根据税法允许计提的折旧1263.96元（ 105.33×12 ）进行纳税调整处理。

新政策之后的会计和税务处理

前述案例中的固定资产4000元，根据财税〔2014〕75号文件规定的“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即纳税人可以对后三年的折旧额2844元（ $4000 - 208 - 948$ ）一次性在计算2014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除。

根据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原则，在2014年9月—12月，仍按照以前月份计提折旧：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制造费用）

79

贷：累计折旧 79。

会计上2014年计提折旧948元，计算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2844元，因此纳税调减1896元。

2015年、2016年会计上仍然分别计提折旧948元，减少了利润，税法上已无折旧可扣除，因此需要分别纳税调增948元。

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哪些讲究？

企业所得税应按季度的实际利润额进行预缴

近日，税务部门在对一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审核时发现，该企业2014年6月完成一股权变更手续并取得收入600万元，但企业在2季度申报时，未将该笔收入计入季度收入总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原来该企业财务人员考虑到下半年将有大笔收入产生，若将600万元收入在2季度计算预缴，那么企业2季度税负较重，同时年终汇算清缴时会出现应交税款小于已预缴税款的情况。因此将该笔收入在年度汇算清缴的时候再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税款，税务人员指出这样的处理是不正确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由于上述企业事前并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其他预缴方式，因此应按季度的实际利润额，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

而年度汇缴清缴时，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小于已预缴税款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退税，也可以抵减以后年度税款。

总、分支机构就地预缴有章法

江宁某市政混凝土集团公司这几年随着市场向周边的辐射，先后在省内外设立了16家分公司，财务经理钟先生为了集团总、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申报管理问题常常搞不清在哪申报，为此经常到税务局讨教。

像钟先生遇到的情况具有一定普遍性。根据相关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



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汇总纳税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汇总计算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各分支机构根据分摊税款就地办理缴库或退库；50%由总机构分摊缴纳。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50%部分，在每月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就地申报预缴。总机构应将本期企业应纳所得税额的另外50%部分，按照各分支机构应分摊的比例，在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并及时通知到各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应在每月或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就其分摊的所得税额就地申报预缴。汇总纳税企业应根据当期实际利润额，按规定的预缴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预缴额，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预缴；在规定期限内按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也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1/4，预缴方法一经确定，当年度不得变更。这里最关键的是分支机构仅指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三级以下的分支机构不实行就地预缴，应纳入二级分支机构管理。

未过户房屋销售收入在所得税预缴时需确认收入

近日，栖霞地税的税务人员在风险应对中发现，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该

单位2014年度二季度将一栋自有房产对外销售，并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房屋售价为3400万元，买方已支付了3000万元，但尚未办理产权过户。2014年7月企业所得税预缴时该公司对该项收入未进行申报，理由是财务人员认为应当等到产权过户后才需要确认收入并预缴企业所得税。

对此，税务人员解释，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以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因此，对于该公司自有房产的处置，二季度虽未过户，即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上未发生改变，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只要符合上述通知中的收入确认条件，应作为财产转让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收入总额。

查账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需区分情况预缴

今年7月1日起，新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启用。南京某图文设计公司作为查账征收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国庆长假后公司办税人员向秦淮地税局咨询，上年度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9万元，10月份预缴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本年累计实际利润额8万元，那么如何预缴企业所得税，填写新的申报表呢？

秦淮地税工作人员向其解释，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要分清具体情况。如果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本年度采取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10万元的，享受的减免税额为实际利润额的15%；如果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以及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超过10万元、但不超过30万元的，享受减免的所得税额为实际利润额的5%。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超过30万元的，不得享受优惠减免。

该公司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9万元，本年累计实际利润额8万元，根据上述规定，预缴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减免税额为实际利润额8万元的15%，需要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为实际利润额8万元的10%，也就是8千元。同时工作人员提醒，新预缴申报表将“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在14行中被单列出来，小微企业需将减免的所得税额填于此列。

核定征收企业也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近日，浦口地税局在“纳税人学校”举办了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培训，重点解读了减免税政策、征收管理和如何填写申报表。南京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王会计了解到新政策后，追问税务人员：“您快帮我看看，我们企业是不是符合条件，我没有填减免税怎么办啊？能重新申报吗？”

税务人员核实了企业情况后，告诉王会计：“从2014年开始，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包括采取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均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你们企业各项指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以前年度因为核定征收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不过从今年开始，国家扩大了享受优惠的范围，你们也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啦！”

王会计立刻打开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表，计算起来。2014年1—6月应纳税所得额15520元，减免税金额为 $15520 \times 15\% = 2328$ （元）。填表时，应该将申报表第6行“应纳税所得额”与15%的乘积，填入第12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

对符合预缴减免条件但未申报减免的企业，企业可以申请办理退税，也可以在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扣，或者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时享受了优惠政策，但年度汇算清缴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2014年年终结算前需注意的11项所得税收入确认



尽管税前扣除是重中之重，但如果收入确认的计算出现问题，汇算清缴中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同样会不正确，产生税务风险。在收入确认中，纳税人须注意如下常见问题：

1. 企业取得的各种收入是否分别按照权责发生制等原则加以确认。
2. 是否存在视同销售行为未作纳税调整。
3. 企业资产评估增值是否并入应纳税所得额。
4. 是否存在利用往来账户延迟实现应税收入或调整企业利润。

据了解，从2013年起，许多地方的税务机关对于境内企业的关联交易也投入了很大的关注，特别是有些集团划分成本中心和利润中心。当集团内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有优惠政策，集团会将收入和利润向这些企业倾斜，从而造成税收的减少和税负的规避。

5. 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收入或权益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 是否存在各种减免流转税及各项补贴、收到政府奖励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 是否存在接受捐赠的货币及非货币资产，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8. 企业从境外被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是否未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例如受控外国公司，即企业在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地注册的壳公司，所有的经营管理都是在国内进行，被中国企业所控制，它取得的相关收入应计入居民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9. 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之后出售取得的收入是否未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0. 从上市公司分回股息时持股时间不满12个月是否纳税。
11. 非居民所得支付企业是否正确代扣代缴源泉扣缴所得税。

透析年终企业财务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

岁末年初是企业财务人员一年中最繁忙的时候，不但要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而且要对账、结账一直到最后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在这一系列工作中，有一些需要企业财务人员重点关注的问题，比如涉税事项的调整等。

一、检查当年的税费缴纳情况

年终时，企业应对当年的各项税费做一个总的分析，再计算一下当年的税负情况，然后与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税负作一个比较，根据税务机关规定的税负率进行适当调整。这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稽查选案，往往从年度税负率异常的企业中甄选，所以企业要在年终总体计算一下自己的税务情况。如果异常，请及时作相应的税收调整。如计算企业增值税税负率，计算公式为：企业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 = 当期各月“应纳税额”累计数 ÷ 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月“应纳税额”即为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合计数。月“应税销售额” = 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 + 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还可以用以下公式计算：

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 = { 当期各月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上期留抵税额] 累计数 + 当期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累计数 - 当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累计数 } ÷ 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或 = { 当期 [销项税额累计数 - (进项税额累计数 - 进项税额转出累计数) - 期初留抵税额 + 期末留抵税额] + 当期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累计数 - 当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累计数 } ÷ 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

注：上面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上期留抵税额] ≥ 0 (无负数，负数实为期末留抵税额)，即与申报表中“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计算口径一致。

二、避免已发生的成本费用跨年列支

企业在年底结账前应对待摊费用项目进行清理，防止公司已发生的成本费用遗漏和跨年度费用入账的情况。企业尽量避免大额成本费用跨年度入账。依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入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也就是说成本费用只能在所属年度扣除，不能提前或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三、结账前应注意所得税扣除项目处理

(一) 税务罚款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税前扣除：(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2) 企业所得税税款；(3) 税收滞纳金；(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5)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6) 赞助支出；(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倘若企业将税务罚款进行了税前扣除，在结账前应进行调账，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 预提、待摊会计处理企业预提费用和待摊费用一般是按权责发生制来扣除的。对于待摊费用直接按规定摊销计入成本费用，可以所得税税前扣除。但预提费用，则要注意符合确定性原则，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预提费用是可以扣除的。对待摊费用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4) 其它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除此以外，税法规定不允许在以后年度摊销其它费用。

(三) 固定资产盘亏与固定资产盘盈的处理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固定资产盘亏属于财产损失，

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可以在税前扣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号)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盘盈应作为“营业外收入”列示于“收入明细表”中。

(四) 赞助捐赠支出的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进一步细化了视同销售的具体界定,在确认视同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视同销售成本。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 职工福利费的处理。

根据《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讯待遇,已经实行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讯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尚未实行货币化改革的,企业发生的相关支出作为职工福利费管理。将交通、住房、通讯补贴纳入工资总额只属于财务核算的变动,不影响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即交通、住房、通讯补贴仍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作为“职工福利费”,在工资薪金总额14%的比例以内税前扣除。

(六)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的处理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七) 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理。《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由于其税法上扣除时间上作了相应递延,形成了暂时性差异,会计处理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进行相



应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四、个人借款利息和关联方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处理

个人借款利息和关联方企业借款利息支出的处理应重点关注:

(一) 个人借款的处理 如果账面反映出股东在公司有个人借款和往来余额,应及时要求其作相应的冲账处理,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税务风险。《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个人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全额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企业在向个人支付借款利息时应要求借款人到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代扣代缴“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后,取得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企业根据借款合同、利息费用支付凭证、个人收取利息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凭“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按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利息扣除额,否则将承担涉税风险。

(二) 关联方企业借款的处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21号,以下简称财税[2008]第121号)规定,除金融业外的其他企业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2:1,在2:1之内的关联方借款实际支付的利息(金融企业为5:1),只要没有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可以据实列支,但如果超过2:1比例之外如无其它证据证明相关交易是符合独立交易性原则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各期扣除。

同时这里要提醒注意的是:(1)所谓债权性

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以其它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其中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①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②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③其它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2)财税[2008]第121号规定,企业自关联方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利息收入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只要是关联方公司之间产生了上述债权性投资,如果按独立交易性原则计算正常借款利息收入的,对债权方在申报缴纳所得税时税务机关有权对利息收入作相应的纳税调增处理。

五、注意正确核算收入

企业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收入核算:

(一) 视同销售核算 企业将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性机构、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时,应视同对外销售处理。其产品的销售价格,应参照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没有参照价格的,应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组成计税价格。

(二) 包装物收入核算 企业收取的包装物押金,凡逾期未退还买方的,应确认为收入,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逾期是指按照合同规定已逾期未退还的押金。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长短,超过一年(含一年)以上仍不退还的均并入销售额征税。企业向有长期固定购销关系的客户收取的可循环使用包装物的押金,其收取的合理的押金在循环期间不作为收入。

(三)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核算 企业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应并入总收入征税,不能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外资企业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筹办期内取得的非生产性经营收入,减除与上述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应当作为企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并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仅适用经济特区的生产性企业)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可以不作为计算减免税优惠期的获利年度。

(四) 超过一年以上的建筑、安装、装配工程的劳务收入核算 建筑、安装、装配工程的提供劳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可按以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六、注意会计与税法界定的收入概念的差异

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发生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一年弥补不足的,可以逐年连续弥补,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

税法所指亏损的概念,不是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亏损额,而是企业财务报表中的亏损额经税务机关按税法规定核实调整后的金额。如果一个企业既有应税项目,又有免税项目,其应税项目发生亏损时,按照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应是冲抵免税项目后的余额。此外,因纳税调整项目(弥补亏损、联营企业分回利润、境外收益、技术转让收益、治理三废收益、股息收入、国库券利息收入、国家补贴收入及其他项目)引起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负数,不作年度亏损,不能用企业下一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

企业必须特别注意会计与税法界定的收入概念的差异。税法中包含的收入内容比会计规定更宽泛,所以,企业年终结账时应注意:对于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的销售行为,会计准则规定应当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应收金额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并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财务费用”。而税法上规定,销售方应该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来确定销项税额。当然,如果一次性开具了发票,则应全额确定销项税额,会计准则将应收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财务费。此种处理税法并不认可,所以以后各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收益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企业代第三方收

取的款项也应特别关注：会计上应当作为负债处理，不应当确认为收入，而税法上则将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作为价外收入与销售商品一起作为销售收入计缴税金。此外，由于税法和会计所依据的角度不同，价外费用在会计中没有逐一介绍其应该计入什么科目，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按其性质分别计入相关科目即可。但税法上讲，不论其计入什么科目，都要计算销项税额。

七、会计报表的财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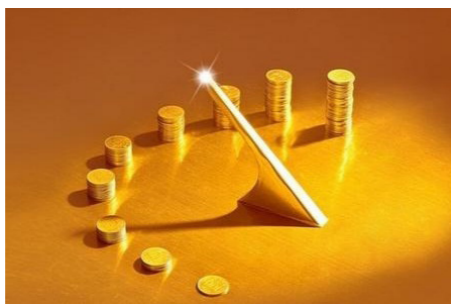
一个企业的业务活动，都会通过财务报告反映出来。所以，在年终结账时，财务人员应对会计报表进行税务分析以发现企业隐藏的财务风险：

(1) 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表现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资本公积等会计科目经不起推敲；账务处理混乱、账实不符。比如说，企业在采购时为了控制成本，从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处采购，它不能出具合规的发票，采购回来的货物没法入账，仓库里面有实物，就会造成实大于账的现象。

(2) 在利润表上的表现则为成本费用与收入不配比，利润结构不合理。

(3) 各项指标，忽高忽低，或如过山车，或漏洞百出。建议企业应该对根据账目拟出来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一个详细的分析报告，如毛利率比率、净利润及费用增减比率、应收款项账期和存货期等是否合理，不合理的会计比率和不合理的利润及费用增减率只会招引税务部门的注意。

误区系列：固定资产按照加速折旧计算的折旧费不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问：我企业按照国税发（2009）81号文的规定对购买的固定资产进行加速折旧，同时该项固定资产是用于研究开发的，那么该项固定资产按照加速折旧计算的折旧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同时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其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实际发生的“专门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的费用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

因此，如果企业发生的该项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费用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的规定，同时符合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的规定，则可以同时享受此两项优惠。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会〔2014〕27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会计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工作总体水平，推动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根据《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现就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管理会计是会计的重要分支，主要服务于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内部管理需要，是通过利用相关信息，有机融合财务与业务活动，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活动。管理会计工作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以来，我国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服务经济财政工作大局，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会计准则、内控规范、会计信息化等会计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并得到持续平稳有效实施；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注册会计师行业蓬勃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财务会计理论体系初步形成。但是，我国管理会计发展相对滞后，迫切要求继续深化会计改革，切实加强管理会计工作。

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总体部署，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经成为财政改革的重要方向；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价值创造力已经成为企业的内在需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已经成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内在要求。这就要求财政部门顺势应势，大力发展管理会计。

因此，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事业单位加强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是激发管理活力，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决算分析和评价的重要手段；是财政部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推动会计人才上水平、会计工作上层次、会计事业上台阶的重要方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突出实务导向，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科学谋划管理会计发展战略，合理构建政府、社会、单位协同机制，以管理会计人才建设为依托，统筹推进管理会计各项建设，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国情，借鉴国际。既系统总结自主创新和有益实践，又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做法，形成中国特色管理会计体系。

——坚持人才带动，整体推进。紧紧抓住管理会计人才匮乏这一关键问题，通过改进和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适应需要的管理会计人才，带动管理会计发展。同时，整体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坚持创新机制，协调发展。注重管理会计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重视财政部门在管理会计改革中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发挥有关会计团体在管理会计改革中的行业支持作用，突出各单位在管理会计改革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单位不同性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

阶段等因素，从实际出发，推动管理会计工作有序开展。

（三）主要目标。

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争取3-5年内，在全国培养出一批管理会计人才；力争通过5-10年左右的努力，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理论体系基本形成，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基本建成，管理会计人才队伍显著加强，管理会计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显著繁荣，使我国管理会计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建设。推动加强管理会计基本理论、概念框架和工具方法研究，形成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理论体系。一是整合科研院校、单位等优势资源，推动形成管理会计产学研联盟，协同创新，支持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二是加大科研投入，鼓励科研院校、国家会计学院等建立管理会计研究基地，在系统整合理论研究资源、总结提炼实践做法经验、研究开发管理会计课程和案例、宣传推广管理会计理论和先进做法等方面，发挥综合示范作用。三是推动改进现行会计科研成果评价方法，切实加强管理会计理论和实务研究。四是充分发挥有关会计团体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中的具体组织、推动作用，及时宣传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提升我国管理会计理论研究的国际影响力。

（二）推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形成以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为统领、以管理会计应用指引为具体指导、以管理会计案例示范为补充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一是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制定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推动其有效应用。二是建立管理会计专家咨询机制，为管理会计指引体系的建设和应用等提供咨询。三是鼓励单位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等方式，及时总结、梳理管理会计实践经验，组织建立管理会计案例库，为管理会计的推广应用提供示范。

（三）推进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管理会计人才能力框架，完善现行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一是将管理会计知识纳入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和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二是推动改革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适当增加管理会计专业知识的比重。三是鼓励高等院校加强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建设和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与单位合作建立管理会计人才实践培训基地，不断优化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模式。四是探索管理会计人才培养的其他途径。五是推动加强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推进面向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单位建立面向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实现会计与业务活动的有机融合，推动管理会计功能的有效发挥。一是鼓励单位将管理会计信息化需求纳入信息化规划，从源头上防止出现“信息孤岛”，做好组织和人力保障，通过新建或整合、改造现有系统等方式，推动管理会计在本单位的有效应用。二是鼓励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和信息技术优势，建立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加快会计职能从重核算到重管理决策的拓展，促进管理会计工作的有效开展。三是鼓励会计软件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拓展管理会计信息化服务领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管理会计工作纳入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稳步推进；要切实加强对管理会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与有关监管部门的协作，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推动管理会计工作有效开展。有关会计团体要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大力开展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工作。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会计工作职责，将管理会计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战略，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

（二）加强工作指导。财政部要通过本指导意见，科学谋划、整体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引导、推动社会有关力量共同推进管理会计工作；要制定发布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总结国内外管理会计典型案例，组织编写管理会计系列辅导材料，以指导各单位开展管理会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

组织管理会计经验交流和示范推广；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本地区管理会计工作的指导。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管理会计的宣传，营造管理会计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抓紧制定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方案，推进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要将管理会计纳入会计继续教育内容，予以重点推进；要充分发挥有关会计团体、国家会计学院的主渠道作用，重视发挥有关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重要作用。有关会计团体要通过在杂志开辟专栏、组织会员交流等多种途径，加强对会员的宣传。各单位要重视加强本单位会计人员对管理会计知识的学习和应用，大力培养适用的管理会计人才。

（四）加强跟踪服务。各级财政部门要抓好本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及时了解管理会计工作推进情况，建立信息交流制度，编发信息简报，做好跟踪分析；要积极培育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支持、指导、规范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内的会计服务机构开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业务，将其纳入现代会计服务市场体系整体推进，引导会计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会计研发投入力度、拓展会计服务领域、提升会计服务层次，满足市场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的需要，营造良好的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财政部
2014年10月27日

股权转让税收政策汇编



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与企业改制的深化，股权转让日渐普遍。所谓股权转让是指企业的股东将其拥有的股权或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通过法定方式转让其全部股权或者部分股权。股权转让是公司法的概念，但却与税收有着紧密的联系。为加强对股权转让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相关的税收政策，对加强管理起到一定的作用。目前，与股权转让的税收政策包括流转税、所得税和行为税三类，分税种就征收或暂免征作了明确界定。

一、营业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对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二、企业所得税

（一）一般政策规定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规定：“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因此企业转让股权取得的收入应作为企业的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同时《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规定：“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时扣除。”

其中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举例：某公司将长期持有的 W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出售，共得价款 15.8 万元，存入银行；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15.2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58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52000
投资收益	6000

据此，该公司计算股权转让所得为 158000-152000=6000 元。

（二）重组业务中股权转让的涉税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1、股权收购、股权支付的概念。

（1）股权收购：是指一家企业（以下称为收购企业）购买另一家企业（以下称为被收购企业）的股权，以实现对被收购企业控制的交易。收购企业支付对价的形式包括股权支付、非股权支付或两者的组合。

例如：A 公司与 B 公司达成协议，A 公司收购 B 公司 60% 的股权，A 公司支付 B 公司股东的对价为 50 万元银行存款以及 A 公司控股的 C 公司 10% 股权，A 公司收购股权后实现了对 B 公司的控制。在该股权收购中 A 公司为收购企业，B 公司为被收购企业。

（2）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2、股权收购交易的所得税处理方式

（1）一般性税务处理：

- ①被收购方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
- ②收购方取得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③被收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2）特殊性税务处理：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②被收购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
- ③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④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 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即暂不确认股权转让的所得或损失。

-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②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③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3、举例分析

相关资料：2008 年 9 月，A 公司发布重大重组预案公告称，公司将通过定向增发，向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B 公司发行 36,809 万股 A 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 C 公司 50% 的股权。增发价 7.61 元 / 股。收购完成后，C 公司将成为 A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 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56,839,300 元，其中 D 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214,242,370 元，出资比例为 25%，B 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642,596,930 元，出资比例为 75%。根据法律法规，B 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分析

（1）业务的性质

此项股权收购完成后，A 公司将达到控制 C 公司的目的，因此符合《通知》规定中的股权收购的定义。

（2）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适用

尽管符合控股合并的条件，并且假设所支付的对价均为上市公司的股权，但由于 A 公司只收购了 C 公司的 50% 股权，没有达到 75% 的要求，因此应当适用一般性处理：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B 公司，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股权转让所得 = 取得对价的公允价值 - 原计税基础 = $7.61 \times 368090000 - 856839300 \times 50\% = 2372745250$ 元

假设 B 公司适用 25% 税率，因此其股权转让应纳的所得税为： $2372745250 \times 25\% = 593186312.5$ 元

②收购方：A 公司取得（对 C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即： 2801164900 元（ 7.61×368090000 ）。

③被收购企业：C 公司的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如果其它条件不变，B 公司将转让的股权份额提高到 75%，也就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C 公司的股权，那么由于此项交易同时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中规定的五个条件，因此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①被收购企业的股东：B 公司，暂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②收购方：A 公司取得（对 C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应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即 642596930 元（ $856839300 \times 75\%$ ）。

③被收购企业：C 公司的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可见，如果 B 公司选择后一种方式，转让 C 公司 75% 的股权，则可以在当期避免 5.93 亿元的所得税支出。

4、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程序性规定

根据财税[2009]59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各类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一律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由此可见，企业若想享受到免税重组的优惠切莫忘记在完成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

（三）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1、非居民企业转让居民企业股权的内涵及适用税率

国税函[2009]698号文明明确规定，本通知所称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来确定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适用税率为20%。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则明确，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一般境外企业转让我国企业股权或者取得我国企业的股息分配，均需要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但如果该非居民企业是属于与我国签订了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或地区的居民企业，则可享受税收协定优惠规定。如香港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内地居民企业的股权，按照内地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安排，如果该香港居民企业所持的内地居民企业的股权比例低于25%的，在内地无需缴纳股权转让所

得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如果想享受上述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需先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协定待遇，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方可享受，否则必须严格按照国内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2、股权转让所得的计算

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

3、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缴纳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并于代扣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将税款缴入国库。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如股权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内交易的，非居民企业直接在证券交易市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权等，由非居民企业自合同、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之日起7日内，到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4、其他规定

（1）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国税函[2009]698号的规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略）。

（2）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通过滥用组织形式等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且不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

务的，主管税务机关层报税务总局审核后可以按照经济实质对该股权转让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税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3）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权转让所得，符合财税〔2009〕59号文件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税务机关核准。

三、个人所得税

（一）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及适用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股权转让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在计算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有关合法凭证，“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举例：假设刘先生取得A公司股权时支付人民币100万元，现与B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要将其所持有的A公司股权作价人民币250万元转让给B公司。现行税法规定，对于股权转让，营业税及附加目前暂免征收，但所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产权转移书据，立据双方还应按协议价格（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则该股权转让应缴交印花税 $2500000 \times 0.0005 = 1250$ 元，应缴交个人所得税 $= (2500000 - 1000000 - 1250) \times 20\% = 299750$ 元。

（二）有关涉税程序和事项

为加强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

1、办理纳税（扣缴）申报的时间

国税函〔2009〕285号对办理纳税（扣缴）申报的时间分两种情况进行了规定。

第一种情况是：股权交易各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以后至企业变更



股权登记之前，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扣缴）申报，并持税务机关开具的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种情况是：股权交易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未完成股权转让交易的，企业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应填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主管税务机关及纳税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规定，在股权转让中如发生应税所得，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应税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由于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往往不在同一地，这里涉及主管税务机关问题。国税函〔2009〕285号第三条明确“个人股东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发生股权变更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应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税款入库手续。”明确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同时，实际上也就明确了纳税地点。

3、对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处理

国税函〔2009〕285号第四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加强对股权转让所得计税依据的评估和审核。对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申报的股权转让所得相关资料应认真审核，判断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是否符合合理性经济行为及实际情况。对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

低（如平价和低价转让等）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每股净资产或个人股东享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三）几个特殊的政策规定

1、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

股权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6号）

2、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收回转让的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30号）规定分两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股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股权已作变更登记，且所得已经实现的，转让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结束后，当事人双方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是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对前次转让行为征收的个人所得税款不予退回。（即按两次股权转让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种情形：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股权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的，由于其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完成、收入未完全实现，随着股权转让关系的解除，股权收益不复存在，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征管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从行政行为合理性原则出发，纳税人不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3、转让改组改制企业的量化资产股权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60号）规定：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

“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注意，《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1]832号）中有国税发[2000]60号文规定适用范围进行了解释：一是暂缓征税的前提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暂缓征税的分配方式，是在企业改制时将企业的所有资产一次量化给职工个人。

四、印花税

（一）非上市公司不以股票形式发生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和细则，以及国税发[1991]155号第十条规定，“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以及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这里的企业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是指未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所立的书据，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立的书据。

税目：由于属于财产所有权转让行为，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税率：印花税税目税率表第十一项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应按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贴花。

（二）股票转让所立书据

财政部对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立的书据怎样征收印花税作出了专门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决定，从2008年9月19号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即对买卖、继承、赠予所立书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

（三）税收优惠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国务院削减前置审批 推行投资项目网上核准

实行五个“一律”，更大程度方便企业投资

企业需要中介服务的，由企业自主选择

推行前置审批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作为重要简政措施，加快办理速度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1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削减前置审批、推行投资项目网上核准，释放投资潜力、发展活力；部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助力创新创业、升级“中国制造”。

会议指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从改革创新制度入手，以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更加便捷、透明的投资项目核准为重点，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向纵深推进，有利于根治“审批依赖症”，堵住利益输送“暗道”，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现代政府，放开企业手脚，营造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会议决定，一是实行五个“一律”，更大程度方便企业投资。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前置条件，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通过修法一律取消；核准机关能通过征求部门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对确需保留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要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二是企业需要中介服务的，由企业自主选择。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并由行政机关支付费用。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严格依法监管，对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加大打击力度，严惩违背诚信行为。三是推行前置审批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作为重要简政措施，加快办理速度。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实行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四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设信息共享、覆盖全国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网上办理、审批和监管，提高审批效率。用“制度+技术”使权力运行处处“留痕”，铲除滋生权力腐败的土壤。会议要求，要建立投资项目建设信息在线报告等制度，并公开有关信息，形成中央与地方、政府与社会协同监督的合力，让企业在公平竞争市场中做大做强。

会议认为，知识产权是发展的重要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进一步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打造更好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是政府监管的责任，有助于建设创新型国家，让千千万万创新者以创造成果造福人民，实现自身价值，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为此，一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创造。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大力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将恶意侵权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进软件正版化。对国外企业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加大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二要促进专利、版权、商标、植物新品种等的创造和运用，向社会特别是创新者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降低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持费用。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活跃市场交易，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三要建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促进创新成果转化。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评议，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四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融资服务。鼓励地方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催生更加蓬勃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潮，用智慧升级“中国制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好消息！

国务院决定明年起小微企业免征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明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5 项政府性基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1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推进价格改革，更大程度让市场定价；决定实施普遍性降费，进一步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减负添力；确定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措施，培育壮大新业态新产业。

会议指出，价格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是推进市场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实行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定价，有利于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合理的价格信号促进市场竞争，破除垄断，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以结构性改革的成效推动转方式、惠民生。会议确定，要充分考虑竞争条件和对市场、社会的影响，以逐步有序的方式，改革能源、交通、环保等价格形成机制，疏导价格矛盾，稳步放开与居民生活没有直接关系的绝大部分专业服务价格。要抓紧制定价格改革方案，做到统筹配套，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同时要完善监管措施，维护良好价格秩序。

会议强调，大力减轻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负担，降低大众创业成本，加快万众创新步伐，要在着力落实好定向减税政策的同时，实施普遍性降费。会议决定，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对收费标准超成本的要切实降低；对确需保留的补偿非普遍性公共服务成本的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减免涉及小微企业、养老、医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的收费和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一是取消或暂停征收依法合规设立、但属于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收费，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等 12 项收费。二是对小微企业免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费等 4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明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底，对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 5 项政府性基金。三是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 20 人的小微企业，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四是对养老和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减免土地复垦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 7 项收费。继续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和复转军人自主择业创业，免收管理、登记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上述措施，每年将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400 多亿元。会议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实时对外公开，清单外的收费一律取消。在取消、减免有关收费和基金后，相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要加强监督，确保各级财政经费到位，防止以经费不足为由再出现乱收费。

会议认为，加快发展云计算，打造信息产业新业态，对于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会议确定，要积极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催生基于云计算的在线研发设计、教育医疗、智能制造等新业态。在疾病防治、灾害预防、社会保障、电子政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加强信息安全评估和防护。支持云计算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项目建设。让数据“云”助力创业兴业、便利千家万户。

第四章：风险管理

税务机关如何审查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是纳税人按月向税务机关报送的法定会计报表之一，是纳税人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评估、税务稽查选案，都要通过审查会计报表找到纳税人违反税法的疑点和线索。掌握资产负债表的审查方法，可以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

对会计报表的审查，可按下列步骤和方法进行：

第一，审查会计报表左方和右方最后一行的累计金额是否相等。该报表的设计原理是：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即左方和右方最后一行的累计金额必须是相等的。如果不相等，说明会计报表编制是错误的，税务机关不能受理，要退还纳税人，要求其重新编制该表。

第二，审查资产负债表中填列具体项目是哪些。通过会计报表填列项目的多少，可以知晓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范围和内容，为税收征收管理提供信息。

第三，审查资产负债表左方和右方是否有负数金额的情况。资产负债表的左方或者右方项目中出现负数金额，一般情况下都是违背数字变化规律的，说明纳税人编制报表不符合要求，甚至存在错误。左方资产出现负数，说明支出大于收入，或者说明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金额大于资产的历史成本金额；报表右上方的负债出现负数，说明已经支付的金额大于应当支付的金额，是不正常的。出现这种情况时，要进一步检查相关的会计账簿和凭证，查明原因，最后明确是否对税收产生影响，如果已经影响到税收，应当依法进行纳税调整。

第四，审查资产负债表，要变报表的静态数字为动态数字。将纳税人报送的不同时期的报表放在一起，将各项目不同时期的数字组成一个动态数列，根据数字的变化情况进行审查，有比较才有鉴别，才容易发现问题。

第五，审查资产负债表要联想。资产负债表上的数字来源于纳税人的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纳税人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数字核算结



果的真实反映，如果发现资产负债表中某个项目数字有问题，要联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找到存在问题的原因，对税收产生哪些影响，税法是怎样规定的。

该报表的具体的审查方法如下：

审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目。以固定资产为例，介绍资产的检查方法。将纳税人本期的资产负债表与以前各期资产负债表进行比较分析，如果纳税人的固定资产项目金额有增加，要联想到增加的渠道有哪些。固定资产增加的渠道有：外购、自建、接受投资、接受捐赠、融资租赁、资产置换等，同时要想到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确认是否正确，哪些固定资产可以计提折旧，哪些固定资产不能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年限确认是否正确，计提折旧的方法是否符合税法规定，计提折旧的时点是否正确，计提折旧的金额是否正确等。反之，如果审查资产负债表了解到纳税人固定资产项目金额减少幅度较大，就应当“联想”到该报表上的固定资产项目金额是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项目金额的减少有可能是计提折旧造成的，但是一般情况下每月折旧金额比较均衡，减少幅度相对较小，如果减少幅度很大，就应当想到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有哪些。固定资产减少的情况有：对外转让固定资产、融资性出租固定资产、提前报废固定资产、与其他企业置换资产、对外捐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固定资产等。这些业务中大多数涉及税收问题，要一一梳理清楚。

审查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项目。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为例，介绍负债项目的审查方法。运用比较分析方法，将纳税人本期资产负债表的负债项目金额与以前各期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项目金额进行比较分析。审查中如果发现企业应付账款项目数字增加，要联想到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该项目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购进货物尚未付款的业务，从审查监督角度看，要注意纳税人是否有隐藏收入的问题。审查中如果发现预收款项增加较多，就要审查企业是否已经发出货物，增值税和消费税相关税法规定，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发出货物的当天，如果纳税人已经发出货物，没有减少该项目数字，就有可能存在应计未计收入、应提未提流转税的问题，有的业务还会影响到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审查中如果发现应交税费项目数字较大，且时间较长，应当审查纳税人其他会计核算资料，核实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问题。审查中如果发现应付利息项目金额有增加，就要详细审查企业纳税人筹集资金的有关合同，审查借入资金的来源、借款期限、利率标准等，看纳税人计提的应付利息是否正确。对于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审查方法可以按照上述方法进行。

审查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所有者权益项目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实收资本是投资者投入资本形成法定资本的价值，其增加或减少是要经过法定程序才可以变动的，审查中如果发现该项目有增减变化，要审查其是否有相关的法律文件，资本增减变化的原因，资本的来龙去脉等。资本公积是企业收到投资者的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投资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审查中如果发现该项目有增加或者减少，就要查明变化的原因，特别要注意纳税人是否有隐藏应税收入的问题。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审查中如果发现该项目金额有增加，要审查其增加的来源渠道是否合规，是否有将应税收入直接计入该项目的问题。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相对于所有者权益的其他部分来讲，企业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分配有较大的自主权，审查该项目如果发现该项目金额有增加，要审查其增加的来源渠道，是否有将应税收入直接计入该项目的问题。

如何降低加收滞纳金的执法风险？

企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对其加收滞纳金，如何做到既符合税收征管法规定，又符合行政强制法要求，考量税务机关的执法能力。笔者认为，通过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以其为依据，通过及时确定税款缴纳期限，向纳税人公示滞纳金计算方式等措施，既可解决征管问题，又能降低税务人员执法风险。

案例：企业对滞纳金加收时间提出异议

某金融企业纳税纪录良好，近期因称资金紧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2013年4季度营业税1169万元。2014年1月16日，某县地税局限其15天内缴纳。为慎重起见，县地税局除依法向企业送达印有“逾期不缴税款按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内容的税收缴款书外，还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企业，将从1月16日开始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比例的滞纳金，每天5845元，同时明确，在此过程中企业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至2月21日，该企业仍未缴纳税款。县地税局遂于当日书面催告企业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并在文书中向企业标明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金额和给付方式、企业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内容。

该企业收到催告书后，表示对缴纳税款及加收滞纳金无意见，但对滞纳金从1月16日开始加收有异议。企业认为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不符合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从责令限

期缴纳期满的次日起即2月1日，或书面催告的2月21日开始计算。县地税局没有采纳企业意见。

虽经催告，企业逾期仍未缴纳税款和滞纳金。3月6日，经局长批准，县地税局决定对该企业强制执行。税务人员依法向企业送达强制执行决定书，其中载明加收滞纳金为29.2万多元，以及企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随后，税务机关书面通知该企业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以及从1月16日起加收的滞纳金。该企业对县地税局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依法向市地税局申请行政复议。市地税局审查后认为，县地税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遂在复议决定中支持县地税局做出的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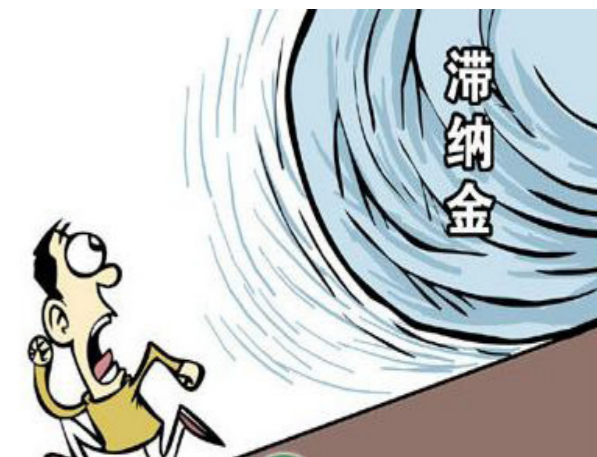
滞纳金：法律规定不一致

此案尽管支持了县地税局的执法行为，但市地税局认为，目前关于滞纳金的征收，我国相关法规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县地税局对法律法规研究得透彻一些，征管基础工作扎实一些，在税务事项告知等方面的工作再做得细致一些，完全可以避免税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这些执法风险。

目前，我国税收征管法与行政强制法对于滞纳金的加收都有规定，并确实存在不一致的地方。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税款滞纳金包括两种：第一种是未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解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例如，纳税人未按《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在次月15日前申报缴纳税款而产生滞纳金。“次月15日”就是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而非税务机关做出的



行政决定。第二种是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例如，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企业对特别纳税调整应补征的税款及利息，应在税务机关调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入库。企业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依照征管法第三十一条及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逾期不申请延期又不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这里的“调整通知书”即是税务机关确定纳税期限的行政决定。

在行政强制法方面，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与税务执法相关滞纳金只有“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解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一种。事实上，在法规规定的层面，这只对应了税收征管法规定的一种情况，即税务机关依法做出行政决定，当事人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税务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

显然，税收征管法与行政强制法在滞纳金的规定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种法规上的不一致，需我国相关立法部门在今后的立法和法律法规修订过程中予以调整。但对于税务机关来说，在未统一之前，在当前税收执法实践中，必须对此加以关注。

加收滞纳金存在执法风险

笔者认为，对于滞纳金的执法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认识不统一产生的风险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税款滞纳金性质有争议。2001年修订的税收征管法为了实现与行政处罚法的衔接，将滞纳金加收标准由千分之二降到万分之五，弱化了滞纳金的惩罚作用。行政强制法出台前，理论界有较多观点认为税款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行为中的间接强制，即“执行罚”范畴。而实务界则将滞纳金界定为“占用国家税款的补偿”或“不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而产生的连带义务”或“因税款滞纳形成的一项新的纳税义务”。

行政强制法出台后，虽然多数人认为加收税款滞纳金属于强制执行，税收征管法中的滞纳金与强制执行范畴的“滞纳金”是一种交叉关系。但是，对于滞纳金是否属于强制执行的争议依然存在。

对此，一种观点认为，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属于强制执行范畴，此类滞纳金应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另一种观点认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不属强制执行范畴，因为此类滞纳金的产生不以行政决定的存在为前提，而以行政管理对象违反法律法规为前提。

2. 执法操作上存在风险

在税收执法过程中，由于税收征管法和行政强制法关于滞纳金在规上存在差异，特别是对于未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这种情况，税务人员在执法操作时如不审慎而行，极易面临执法风险。

在税收执法实践中，针对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滞纳金这种情况，税务机关在执法时，程序上可以结合行政强制法的一般规定进行操作，即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限期缴纳，依法确定加收滞纳金时间标准，并将加收滞纳金的相关事项书面告知当事人。例如，告知当事人具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加收滞纳金的最高限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时，税务机关依法可采取行政强制执行等。

但是，对于未按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这种情况，若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应如何界定行政决定的期限，如何界定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逾期时间，如何执行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则很多问题需要研究。在此情况下，如果税务机关对法律法规研究不透彻，执法不严谨，那么做出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后，就存在面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执法风险。

执法时需“明示”滞纳金加收时点

笔者认为，税收征管实践中，对于加收滞纳金时存在的执法风险问题，税务机关可依照法律法规，通过采取一定的税收征管措施加以解决，其原则是：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就从规定，通过依法采取征管措施，变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税务机关确定，确保执法程序合理合法；若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则执法时遵照税务机关确定执行。

在征管实践中，为使税务机关的滞纳金加收既符合税收征管法规定，又符合行政强制法要求，税务机关比较可行的办法，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确定当事人的税款缴纳期限，并且变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为税务机关的确定期限，使两个期限实现统一。

这样一来，税收征管法规定的两种情况下的税款滞纳金：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以及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两者就通过税务机关确认这一征管措施，在内涵上与行政强制法规定实现了统一，即均是未按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为此，在实践中，对于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期限缴纳、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在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等文书时，在其中增加确定税款缴纳期限的内容，并明确因此而产生滞纳金的法律依据、计算方式等内容。

新常态下如何做好风险管理？



“中国经济正在面临一百多年未有之变局，我们今天看到的中国经济的很多表现，不仅仅是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我们没有见过的，更是一百多年以来我们没有见过的。2015年，我们首要考虑的一定是风险问题”。11月2日，第六届友邦保险高端财富论坛在北京举办，知名独立经济学家马光远对短期中国经济作出了如上判断。

2014年，随着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中国经济出现了降温趋势。为了更好地让客户了解最新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现状，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举办的“经济新常态下的财富管理”论坛，吸引了1100多人到场。

友邦保险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郑少玮在致辞中表示，友邦北京成立已经12年，始终秉承“做最好的保障专家”的经营理念，在为首都几十万客户送去人身保障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8年助学金，240名莘莘学子大多数都走上了工作岗位，甚至成为行业先锋，友邦保险为能给行业和社会作出贡献而自豪。与此同时，友邦保险也一直致力于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保险保障与理财方案，高端财富论坛也是以此宗旨举办的。“在APEC召开之前，友邦先期举办一个小型的APEC会议，通过经济学家演讲让客户更多的了解一下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的发展趋势”，郑少玮介绍说。

马光远认为，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拉动中国经济增长主要力量是房地产行业，几乎成为了中国经济的晴雨表。以2013年为例，7.7%的中国经济增长，其中房地产(000736, 股吧)贡献率高达22%，目前没有任何一个行业可以与之比肩，中国经济结构优化转型已迫在眉睫。他认为，实际上经济就是“吃喝玩乐”这四个字，过去30年主要解决的是“吃喝”问题，而下一步我们要解决的是“玩和乐”问题，就是大力发展服务业，发掘经济增长的新动力(310328, 基金吧)。在演讲中，马光远更注重强调的是“风险”这一主题。他认为未来中国经济主要面临流动性风险、企业债务风险、通缩的风险以及房地产的风险。

对于明年经济发展，马光远预期，2015年经济增速表现将与2014年持平，钱荒还将持续，降准但不降息，还将继续面临通缩的压力，财政政策将持续减税，而投资不会超过2014年，空间有限，财政增速也在大幅下滑；房地产的调整还将持续。对于未来三至五年的经济预期，马光远建议人们要多穿“衣服”，增加保暖保障。第一不能激进，如何有效管理好现金流，做到资产的保值增值，可以选择购买风险较小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第二加强自身学习，及时了解市场趋势，才能更好地迎接春天的到来。

作为独立的经济学家，马光远对保险也有独到的见解，他认为中国保险业的春天刚刚到来，未来将有大的发展。谈及保险保障以及商业保险在未来养老的重要性时，马光远幽默地说：“现在雾霾天气这么严重，我觉得购买寿险还是非常有必要的。此外，中国进入深度老龄化以后谁来养老，是一个天大的问题，不能光靠政府，养儿防老也不现实。一旦条件成熟，我也会买很多风险比较低，能带来回报的保险，为自己挣点养老金，不给政府添麻烦。”

合同风险防范的基本措施

首先，施工合同谈判前，承包人应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合同的订阅，并实施监督、管理、控制。要深入了解发包人的资信，经营作风和订阅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条件。了解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有权部门设计的施工图纸，是否有计划部门立项文件、土地、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应拆迁的是否已到位，“三通一平”工作是否已到位等。从侧面调查了解发包人资信情况，特别是该工程的资金到位率，如果是开发单位应了解其主要业绩。招标工程应在投标之前，对招标文件深入研究和全面分析，正确理解招标文件，吃透业主意图和要求，全面分析投标人须知，详细勘察现场，审查图纸，复核工程量，分析合同条款，制定投标策略，以减少合同签订后的风险。

其次，合同谈判或投标时，首先，施工企业在对发包人详细了解后，认为可以承担这项工程时，才能进行合同实质性谈判。对投标工程要对合同条款认真研究，尽可能在投标书中在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作出有利的选择。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要求，逐条进行研究，再做出是否能够承诺。尽可能采用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要依据通用条款，结合协议书和专用条款，逐条与发包人谈判，部分发包人提供的非示范文本合同，往往条款不全、不完备、不具体、缺乏对业主的权利限制性条款和对承包商保护性条款，要尽可能地修改完善，这样的合同一旦签订存在大量的隐含风险，最终将导致施工单位的巨大损失。减少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漏洞，可以采用施工合同洽谈权、审查权、批准权三权相对独立，相互制约的办法。在人员配备上，让熟悉业主知识和精通合同的专业人员参加，大中型建设工程合同一般由业主负责起草，业主为了预防承包商的索赔，特意聘请有经验的法律专家和工程技术顾问起草合同，一般质量较高，其中既隐含许多不利于承包人的风险责任条款，又有业主的反索赔的条款。因而要求承包人的合同谈判人员既要懂工程技术，又要懂法律、经营、管理、造价财务等，因此承包人必须有精干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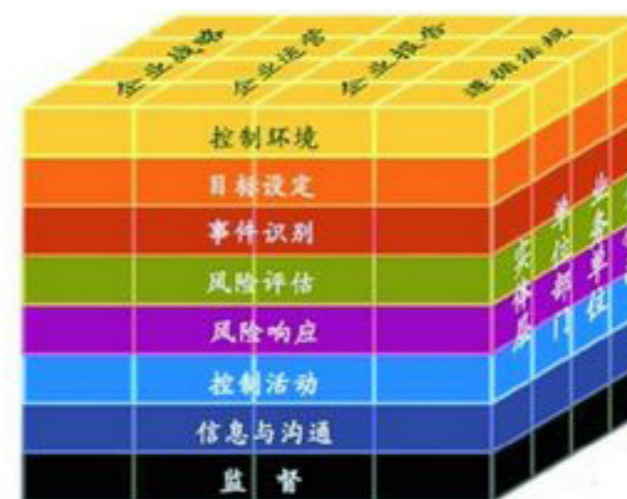
业的合同谈判小组。在谈判策略上，承包人应善于在合同中限制风险和转移风险，达到风险在双方中合理分配，这就要求承包商对于业主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免除责任的条款应研究透彻，做到心中有数，切忌盲目接受业主的某种免责条款。否则业主就有可以以缺乏法律和合同依据为借口，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害拒绝补偿，并引用免责条款推卸法律责任。使承包人蒙受严重经济损失，因此，对业主的风险责任条款一定要规定得具体明确。总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施工合同管理的具体规定，在合同谈判过程中进行有利有节的谈判尤为显得重要。

第三，加强合同履行时管理，由于施工合同管理贯穿于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因而履行施工合同必然涉及企业各项管理工作，施工合同一经生效，企业的各个部门都要按照各自的职权，按施工合同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施工合同的圆满实现，这就需要制定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在整个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第一项工作，施工企业都要严格管理，妥善安排；记录清楚，手续齐全，否则会造成差错引起合同纠纷，给企业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第四，合理转移风险。对于预测到的合同风险，在谈判和签订施工合同时，采取双方合理分担的方法。但由于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总是存在的，因而合同中始终存在一定的缺陷，双方的责权利不可能绝对平衡，承包人就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对不可预测风险的发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推行索赔制度是转移风险的有效方法，尽可能把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在实际工程中，索赔是双向

的，承包人可以向业主索赔，业主也可以向承包人索赔，但业主索赔处理比较方便。它可以通过扣拨工程款及时解决索赔问题，相反，承包人向业主索赔处理较为困难。或因工程索赔制度问题未普遍推广，承发包双方对索赔的认识都不够深刻，作为承包人要增强市场意识、法律意识、合同意识、管理意识、经济效益意识外，更关键的是要学会科学的索赔方法。科学的索赔方法在于承包人必须熟悉索赔业务，注意索赔策略和方法，严格要求按合同规定要求的程度提出索赔，努力促进索赔制度得到健康地开展，把开展索赔工作成为合理合法的转移工程风险的主要手段。

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企业与风险、法律风险的关系

一般而言，企业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现实社会中，这种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是风险的集合体，其与风险是如影随形、须臾不离的。从企业产生、经营到消亡过程的角度来看，其每一个环节都具有风险，如在企业申请注册成立时即存在着申请主体是否合法、经营行业是否得到批准、注册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应当披露的信息是否进行披露等成立风险；在存续经营中存在着财务、投资、合同、侵权等各式各样的经营风险；在依章程终止、破产、托管、撤销上存在着财产以及个人责任等方面的终止风险。从企业的目的来看，在一定范围内，企业的经营利益与风险往往呈正相关关系，即风险越大收益越高。企业的本性是追逐利润，因此，经营风险业务、与风险共舞成为企业和企业家不可或缺的选择。由此可以看出，企业与风险是矛盾的统一体，无数个风险的建立和存在组成了企业这一经营实体，企业又由无数个现存或者未来的风险所构建。企业的成败，实际上取决于控制、驾驭、运用风险的能力。

综观与企业共存的各种风险，其最终的落脚点，或者说最终的体现必然表现为法律风险。从宏观上看，现代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单元，企业必须按照经济法治的结构和框架进行运作，否则就没有与其他企业和民事主体进行经济交往的环境和平台。从微观上看，企业的任何活动所产生的风险后果均体现在法律风险的形成尤其是法律责任的承担上。比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中，因为募集资本未达到公司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就需承担设立不能及退还已募集资本并加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风险。在企业经营中，由投资、合同、财务、侵权等经营活动造成的风险，如果使企业无以为继，必将带来重组、解散、破产、清算等法律风险后果。因此，企业与风险的关系，最集中的体现就是企业与法律风险的关系，企业风险管理与控制的最重要方面就是企业法律风险的管理与控制。

企业法律风险的定义、特点及定位

笔者认为，企业法律风险，是指企业从产生、存续到终结的过程中，由各种违法或者合法的作为亦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与其所期望达到的目的相违背的不利法律后果的可能性。对以上定义的分析，即构成以下对企业法律风险特点的归纳。

首先，企业法律风险具有所有风险的基本特征——可能性，或者称为或然性。一定发生或者一定不发生的任何不利法律后果均非法律风险。企业法律风险管理、防范及与此相关法律顾问等工作，都是力图将上述可能性尽可能地降低。

其次，导致企业法律风险的因素，即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导致法律后果与责任的因素，同样不仅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比如电力企业高压电线的致害事件，哪怕该企业没有任何主动的行为，除受害人故意之外，任何事由均不可免责。因此，不作为同样招致法律风险。

第三，企业法律风险不仅仅是违法风险，合法行为也同样存在法律风险。违法产生风险，这是一般的、通常的理解，但不容忽视的是合法行为产生的风险。比如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中，遭受损失的往往是善意订约及履约者，合法、善意订约及履约者受到的伤害往往大于非法、恶意订约及履约者。合法行为是一般企业的常态，由是观之，企业合法行为的法律风险甚至大于违法行为产生的风险。因此，在对风险进行管理、防范时，不能仅仅把目光落在违法事项和行为上，对合法事项和合法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当给予同样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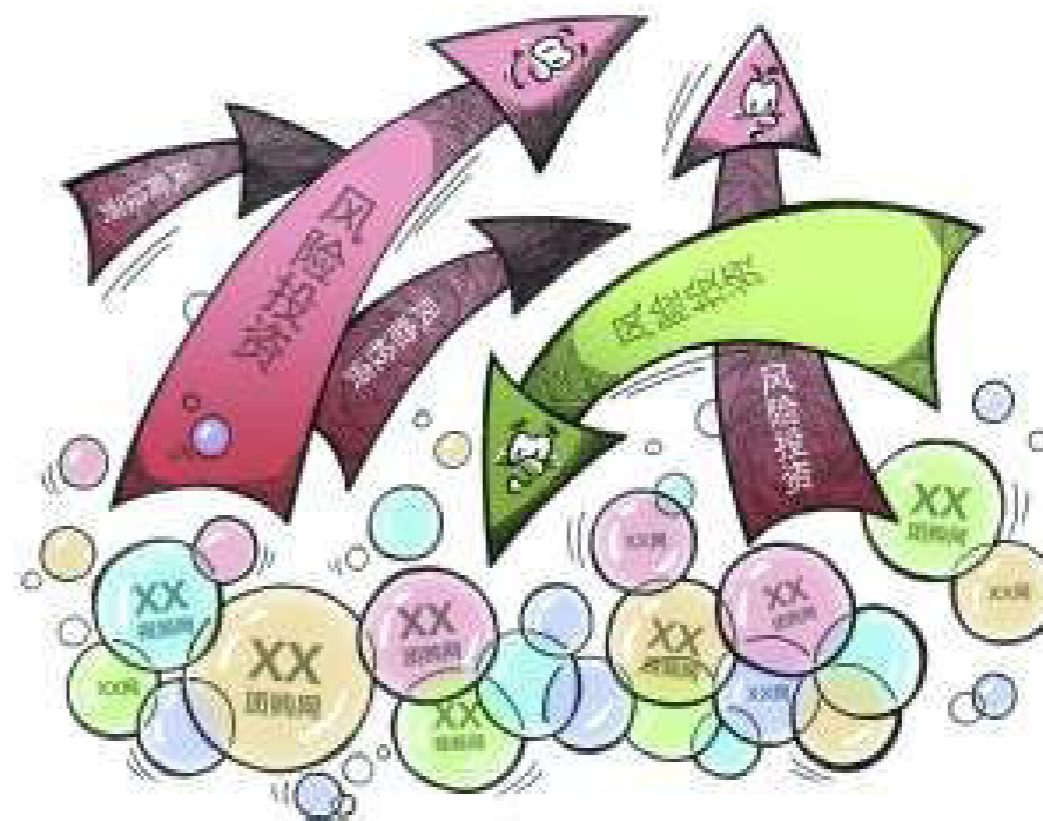
企业与风险是相伴相生的，因此，企业完整的法律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包括事前的防范、事中的控制和事后的救济。国务院国资委在《国有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

什么是风险定量分析？



定量风险分析是对通过定性风险分析排出优先顺序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尽管有经验的风险经理有时在风险识别之后直接进行定量分析，但定量风险分析一般在定性风险分析之后进行。

定量风险分析一般应当在确定风险应对计划时再次进行，以确定项目总风险是否已经减少到满意。重复进行定量风险分析反映出来的趋势可以指出需要增加还是减少风险管理措施，它是风险应对计划的一项依据，并作为风险监测和控制的组成部分。定量风险分析的方法一般来说，项目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后果的计算均要通过大量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得到，或通过一系列的模拟实验来取得数据。概率分布表明了每一可能事件及其发生的概率。由于诸事件的互斥性，这些概率的和为1。我们可以使用历史数据（资料）或理论概率分布来建立实际概率分布。



(1) 历史资料法。在基本相同的条件下，我们通过观察各个潜在的风险在长期历史中已经发生的次数，就能估计每一可能事件的概率，这种估计是每一事件过去已经发生的频率。但是，由于人们缺乏广泛而足够的经验，以致不能用这种方法建立可靠的概率分布。如前所述，项目风险的客观概率是很难得到的。即使有这样一些历史数据，也会因样本过小而无法建立概率分布。国外的资料表明：除个别情况之外，企业无法依赖自己的本身历史资料建立每年的总损失金额概率分布；而只能依赖同业工会、私营保险商、政府部门等提供的辅助信息。但是这种依赖同业内的辅助信息有其局限性，其一是这些信息局限于平均损失而不是概率分布；其二是这些信息可能与一个特定企业不同。

(2) 专家打分法。那么，我们为了建立这种风险的概率分布就该利用主观概率和合成概率。有一种说法认为主观概率准确性差而不赞成使用，实际上，这种专家的估计是专家根据自身的专业素质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依照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出的合理判断。可以将主观概率看成客观概率的近似值。

(3) 理论分布法。当历史资料不充分或不可信时，风险经理可以根据理论上的某些概率分布来补充或修正，从而建立风险的分布图。常用的风险概率分布是正态分布。正态分布可以描述许多风险的概率分布：如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等。还有一些风险分析中常用的理论概率分布，如泊松分布，三角形分布，离散分布等概率分布，阶梯长方形分布，梯形分布，二项分布和对数正态分布等。外推法外推方法分为前推和后推及旁推三种，都是风险分析的好方法。从预测理论来分析，后推和旁推的应用效果一般较差，故较少采用，大量运用的是前推方法。前推方法即趋势外推法，是一种时间序列法。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取得的按时间顺序排列的历史信息数据推断出未来事件发生的概率和后果，是一种定量预测方法。外推法简单易行，前提是有足够的历史资料。但是这种方法也有缺陷：首先历史记录不可能完整或者没有错误；其次历史事件的前提和环境已发生了变化，不一定适用于今天或未来；另外，外推法没有考虑事件的因果关系。由于这些缺陷存在，使外推结果可能产生较大偏差。为了修正这些偏差，有时必须在历史数据的处理中加入专家或集体的经验修正。

第五章：专家答疑

现金发放的养老保险费能否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是一小型加工企业，现有临时工若干名，想为他们缴纳养老保险。但有人提出已在外单位参保想自己缴费的要求，公司图省事，直接以工资名义现金发放了养老保险费。这种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养老保险费能否在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综上所述，只有按规定范围和标准缴纳的“五险一金”才能在税前扣除，没有上缴至国家主管部门的“五险一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但对于支付给任职或受雇员工的合理的工资、薪金，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因此，该公司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养老保险费不得在税前扣除。不过，该公司可以本单位名义去缴纳养老保险，凭社保局开具缴纳保险的票据入账，进行税前抵扣。

高新企业能同时享受 15% 税率和加计扣除优惠吗？



问：我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研究开发费用、每年为研发人员缴纳的社保是否还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规定：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三条所称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的税收优惠情形，限于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类的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因此，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15% 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税收优惠。

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规定：一、企业从事研发活动发生的下列费用支出，可纳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范围：

（一）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此，企业为研发人员缴纳的社保也可以税前加计扣除。

房租收入计提的营业税，请问是应该列入什么科目？



问：单位列支的“其他业务收入——房租收入”，计提的营业税，请问是应该列入其他业务成本中，还是列入营业税金及附加中？

答：《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材料的成本、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出租包装物的成本或摊销额等。

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但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本科目核算。

根据上述规定，其他业务收入计提的营业税应列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境内企业 100% 的股权受让给另一境内企业，境内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需要备案？

问：境外企业于 2013 年 4 月将持有的境内企业 100% 的股权受让给另一境内企业，境内企业于 2013 年 12 月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需要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规定：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税务备案，主管税务机关仅为地税机关的，应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本公告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因此，如在 2013 年 9 月 1 日以后进行对外支付，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的规定向所在地同级国税机关备案。

企业所得税投资抵免额可否抵免增值税进项税额？

问：我公司最近购入一台属于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进项税额已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请问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投资抵免额时，可否抵免这笔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专用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按相关规定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在将设备投资额的 10% 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时，可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



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的支出怎么处理？

问：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的支出怎么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5 号公告）规定：六、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因此，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销售房屋时赠送的汽车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问：销售房屋时赠送的汽车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规定：一、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 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2. 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3.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所以，开发商在销售房屋的同时，向业主赠送汽车符合上述规定，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由于雾霾天气企业给员工购买口罩能否税前扣除？

问：由于雾霾天气，企业给每个员工购买了部分口罩。这笔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因此，企业给员工购买口罩发生的支出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职工福利费不超过工资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跨年度支付工资如何税务处理？



问：我公司 2013 年 1 月发放 2012 年 12 月的工资，2013 年 7 月发放 2012 年度的奖金。如果按照权责发生制，均应追溯到 2012 年扣除。如果按照收付实现制，则在 2013 年度扣除。请问，企业跨年度支付工资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第 34 号公告）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即归属于 2012 年的工资费用，如果在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发放的，允许在 2013 年度费用中列支，在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超出汇算清缴期则按照实际发放年度扣除。

因此，你公司 2013 年 1 月发放的工资无需纳税调整。由于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奖金已经计提但尚未发放，应作纳税调增处理，2013 年度汇算清缴时相应作纳税调减处理。

总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之间发生资产转移，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总机构与其分支机构之间发生资产转移，是否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一）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二）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三）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四）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 （五）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六）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因此，如企业符合上述规定的资产处理，在计缴企业所得税时，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支付给实习生的工资能否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每年都会接受即将毕业的学生到公司实习，并支付给实习学生一定的工资，这部分工资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5号公告）规定：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你公司向实习生支付的工资属于工资、薪金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企业按照财税字〔1997〕97号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是否需要申报？

问：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的规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是否需要申报？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号）规定：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24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因此，分支结构不需要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提供网络点播电影业务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问：纳税人提供网络点播电影业务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规定：“三、部分现代服务业

……

（七）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

3.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因此，纳税人提供网络点播电影业务属于营改增范围。

安德信集团 2014年12月课程一览表

上海分公司

课题：财务数据的多元化分析与应用

讲师：张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16-17日（星期二、三）

广东分公司

课题：2014年汇算清缴全方位风险排查与申报表填报

讲师：李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25-26日（星期四、五）

湖南分公司

课题：2014年汇算清缴全方位风险排查与申报表填报

讲师：李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12-13日（星期五、六）

湖北分公司

课题一：房地产企业投融资税务规划和稽查风险防范

讲师：李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23-24日（星期二、三）

课题二：企业所得税最新政策

对汇算清缴的影响和税企争议案例分析

讲师：王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河南分公司

课题一：财务数据的多元化分析与应用

讲师：张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18-19日（星期四、五）

课题二：房地产企业项目开发各环节纳税实务与风险防范

讲师：樊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25-26日（星期四、五）

吉林分公司

课题：应收账款管理与风险控制

讲师：钱老师

时间：2014年12月18-19日（周四、周五）



上海总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1728号

美卡商务5楼

电话：021-64967811

传真：021-62211290

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95号

都市阳光大厦13-D室

电话：0731-88298088

传真：0731-88936768

湖北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

楚天都市花园D栋22层C号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棠东东路

25号御景商业大厦108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吉林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8号世纪鸿源二号官寓1505室

电话：0431-81857641

传真：0431-85802268